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體育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、景美游泳池、臺北體育館羽球場、臺北體育館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（以下簡稱各場館）。
-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票種類別	場 館	票價（新臺幣）	適用對象
全 票	天母網球場	日間：每半小時 30 元（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） 夜間：每半小時 70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一般國內外民眾。
	景美游泳池	晨間時段：本時段 30 元（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） 日間、夜間時段：每時段 50 元（分三個時段計收：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、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）	
	臺北體育館 羽球場	日間：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（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） 夜間：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
	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	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（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
	臺北網球場	日間：每半小時 30 元（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） 夜間：每半小時 70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
優 待 票	天母網球場	日間：每半小時 15 元（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） 夜間：每半小時 35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一、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。 二、在校學生。 三、65 歲以上老人。 但每日上午 8 時前之開放時段，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供其免費使用。
	景美游泳池	晨間時段：本時段 15 元（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） 日間、夜間時段：每時段 25 元（分三個時段計收：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、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）	
	臺北體育館 羽球場	日間：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（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） 夜間：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
	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	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（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
	臺北網球場	日間：每半小時 15 元（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） 夜間：每半小時 35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
月 票	天母網球場	1,000 元	一般國內外民眾。
	景美游泳池		
	臺北網球場		
免 費 入 場			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二、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

			兒童(需由購票人陪同)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 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- 二、 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，不開放入場。